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人，董事长刁石京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8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